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CZC2026-C2-810012-GXLH)

工程名称: 河池市八角楼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单位: 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3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之最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八角楼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八角楼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查合格备案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捌分（¥ 588997.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 2717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立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宜州区文物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文物管理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u>12451281G405363321</u>	社会信用代码: <u>91450100086545422W</u>
地 址: <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中路175号</u>	地 址: <u>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平乐大道15号万象绿地中心2号楼2102号</u>
邮政编码: <u>546300</u>	邮政编码: <u>530219</u>
电 话: <u>0778-3226161</u>	电 话: <u>07715662506</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07715662506</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800091329100011</u>